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蔡孟純

電話:06-2991111#8180

傳真:06-2952406

電子信箱: hia04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研青字第11411434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4年計畫(附件1)、提案格式(附件2)、切結書(附件3)各1份

(1143419A00\_ATTCH1.pdf \ 1143419A00\_ATTCH2.odt \ 1143419A00\_ATTCH3.odt)

主旨:檢送「114年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創新提案競賽實施計畫」及相關表件,請鼓勵同仁踴躍提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114年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創新提案競賽實施 計畫」(下稱創新提案)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創新提案除首長不得為提案人外,由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 學校員工,以個人或團體(二至六人)方式提案。
- 三、本計畫由研考會設立評審小組進行評審,並提供獲獎提案 人行政獎勵,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。
- 四、各機關學校應對所屬員工之創新提案進行審查,除有本計畫不受理之情形外,應於期限內擇優並彙整,參照提案格式(附件2)並連同切結書(附件3)於本(114)年11月30日前函送研考會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電 2025/08/14